

# 期貨商會計制度範本宣導說明會



期貨交易所稽核部

2012年3月23日

# 期貨商會計制度範本修訂重點

- 壹、第一章修訂重點
- 貳、第二章修訂重點
- 參、第三、四及八章修訂重點
- 肆、第五章修訂重點
- 伍、第六章修訂重點
- 陸、第七章修訂重點
- 柒、總結

# 壹、第一章修訂重點

- 一、為因應我國期貨商自102年1月1日開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冀藉本次修改，使期貨商相關業務之會計處理有一適切之規範遵循。
- 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 三、依100.8.15發布修正之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0.12.29發布修正之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 貳、第二章修訂重點

## 一、會計科目代碼調整。

(一) 1 ○ ○ ○ ○ ○ 為資產類會計科目，依會計科目流動性不同依序編號。

(二) 2 ○ ○ ○ ○ ○ 為負債類，3 ○ ○ ○ ○ ○ 為權益類。

(三) 4 ○ ○ ○ ○ ○ 為收益類，5 ○ ○ ○ ○ ○ 為支出類。

(四) 6 ○ ○ ○ ○ ○ 為其他利益及損失類，7 ○ ○ ○ ○ ○ 為所得稅及停業單位

(五) 8 ○ ○ ○ ○ ○ 為其他綜合損益類。

# 貳、第二章修訂重點

二、配合國際會計準則(IFRSs)、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新增、刪除及修改會計項目。重要會計項目修改說明如下：

- 1.期貨商會計項目代碼不與證券商衝突。
- 2.有關期貨商不得兼營證券業務之會計項目未列入。  
如：承銷業務。
- 3.配合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刪除受託買賣借項、受託賣賣貸項會計項目，並新增若干會計項目。
- 4.原屬其他資產之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現列為不動產及設備項下，另依國際會計準則新增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

## 貳、第二章修訂重點

- 5.參酌一般行業會計項目新增電腦軟體淨額會計項目。
- 6.修正後編製準則並未規定預付房地款須列於不動產及設備項下，其性質應屬預付款項，故參酌一般行業會計項目新增。
- 7.配合編製準則新增負債準備會計項目。
- 8.配合編製準則新增非控制權益會計項目。
- 9.配合編製準則改採淨額方式表達，故收入費用會計項目配合調整。
- 10.配合編製準則新增證券佣金收入會計項目。
- 11.配合編製準則新增財務成本會計項目。

## 貳、第二章修訂重點

12. 參酌帳務習慣，新增期貨佣金支出一複委託期貨交易一經紀及自營；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一期貨一經紀及自營子目。
13. 配合編製準則附表將營業費用改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3分類，修訂相關會計項目。
14. 配合編製準則改採淨額方式表達，故其他利益及損失會計項目配合調整。
15. 配合編製準則新增其他綜合損益會計項目，並採淨額表達。

# 參、第三、四及八章修訂重點

- 一、主要為用語修訂。
- 二、損益表改為綜合損益表。
- 三、股東權益變動表改為權益變動表。
- 四、固定資產改為不動產及設備。
- 五、長期負債改為非流動負債。
- 六、會計科目改為會計項目，公平價值改為公允價值。



# 肆、第五章修訂重點

## 一、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別財務報告：

- (一) 第一季、第三季合併及個別財務報告應於各季終了日一個月內公告申報，半年度合併及個別財務報告應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依規定公告並申報，惟合併報告均可延長十五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會計年度止適用)。
- (二) 依據100.12.12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證交法第36條修正條文，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合併及個別財務報告應於各季終了日四十五日內公告申報(自民國一〇二年會計年度開始施行)。除已上市、已上櫃之金融控股公司所屬之公開發行銀行、保險及證券子公司外，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免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公告並申報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告。

# 肆、第五章修訂重點

- 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公告並申報。
- 三、財務報表編製以合併報表為主，無子公司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公告並申報。
- 四、年度財務報表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應採三期對照方式編製。
- 五、當期貨商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於年底之資產負債表應採三期列報，期中之資產負債表應採四期列報。

# 伍、第六章修訂重點

-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二)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被指定為備供出售。
  - (二)非屬下列金融資產：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4.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5.應收款。

# 伍、第六章修訂重點

- 三、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一流動，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 (二)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伍、第六章修訂重點

-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指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控制者未採比例合併法認列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及第三十一號規定辦理。
- 六、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應採用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

# 伍、第六章修訂重點

- 七、無形資產：係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 八、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減損，金融資產之減損處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處理，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應評估該資產可回收之金額並依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規定處理。

# 伍、第六章修訂重點

- 九、負債準備：係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負債準備應於期貨商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期貨商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 十、非控制權益：係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
- 十一、因國際會計準則(IFRSs)為原則性規範，故相關之會計事項回歸各公報規定。

# 陸、第七章修訂重點

- 一、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為配合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已不提列，期貨商帳列之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會計處理比照應收帳款之會計處理，於期末估列呆帳損失及備抵呆帳；證券商之會計處理亦已修改採期末提列備抵呆帳之會計處理。
- 二、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中屬超額保證金得轉列銀行存款，新增相關會計處理。
- 三、修改避險會計處理準則，相關避險會計定義、避險有效性、會計處理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辦理。



# 陸、第七章修訂重點

- 四、有關會計分錄之會計項目業依第二章會計項目修改。
- 五、有關金融資產之定義及會計處理，主係依IAS39號公報及其他相關之公報修改。
- 六、期貨商得兼營之證券業務會計處理已依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第三版)修改，相關之會計處理以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為主。

# 柒、總結

- 一、配合國際會計準則(IFRSs)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改定義及用語。
- 二、配合證券商會計項目及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會計項目新增、刪除及修改期貨商會計項目。
- 三、依相關規定調整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之申報期限及內容格式。
- 四、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僅為原則性規範之精神，期貨商會計制度範本各相關會計項目定義及會計處理均依各號公報規範。

# Q&A

報 告 完 畢 ！

謹 請 指 導 ！